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甲 方: 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乙 方: 杭州乐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19 日，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杭州乐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乐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为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职工食堂和病区食堂提供食堂日常运营、食品安全管控、卫生保洁等服务，全年无休。职工食堂面积约 1000 方，用餐人数早餐约 80 人，中餐约 150 人，晚餐约 50 人；病区食堂面积约 500 方，用餐人数早餐约 380 人，中餐约 380 人，晚餐约 380 人；

1.2.2 服务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2.3 技术保障：按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保障本合同有效执行；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3；

1.2.5 合同 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872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贰仟 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最终按合同单价、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天数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加班）、奖金、津补贴、体检费、节假日福利、《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高温费、办公费、交通费、服装、培训费、管理和税金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1。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

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乙方：杭州乐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30100470123160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HXMB49B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瑶山路38号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6号3幢1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舜飞	联系人：黄英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瑶山路38号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6号3幢1楼108室
邮政编码：311100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0571-88797698	电话：1595813655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汽车城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本级	开户名称：杭州乐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182014309888-003001	开户账号：1901070104002398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服装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详见附件四分包合同。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同时，收取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包含在第二期合同款支付内。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同时收取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国库 转账 支付
2	第二期：服务至2025年11月30日后，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表（甲方经办人、审核人、乙方签字盖章）、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健康证、资历证明材料、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入职培训资料、每月满意度调查材料、服装发放清单、菜单、食品留样记录、反食品浪费相关资料、小微企业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最多支付至2025年预算93万元（已包含第一笔支付合同款项）。	国库 转账 支付
3	第三期：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	国库

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表（甲方经办人、审核人、乙方签字盖章）、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健康证、资历证明材料、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入职培训资料、每月满意度调查材料、服装发放清单、菜单、食品留样记录、反食品浪费相关资料、小微企业佐证材料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根据合同单价、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天数按实结算合同款项，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转账 支付
---	----------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三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前述甲方按合同单价、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天数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再行收取因乙方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内（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瑶山路38号）。

1.8.7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4）乙方在约定期间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5)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服务内容、要求履行合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 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9)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或者因乙方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甲方同意的分包人之外的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2) 乙方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承诺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若未达到此要求,报送相关采购监管部门,提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6)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无。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见 1.6.2 条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履约验收时间: 第一期验收,服务至 2025 年 11 月后按甲方通知;
第二期终验,服务期结束后按甲方通知。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

（一）履约验收主体

- 1、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 4、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 6、其他：/

（二）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期验收，服务至 2025 年 11 月后按甲方通知；第二期终验，服务期结束后按甲方通知。

（三）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 1 名，专家 4 名（由第三方机构在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响应程度	服从甲方管理；及时落实甲方合理工作安排；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2	人员管理	按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 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变动需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所有服务人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
3	服务质量管理	在规定的就餐时间内提供膳食。 按照甲方提供的就餐人数、标准，严格制订采购计划和加工制作方案。 按批次分锅烹饪出餐，做到少量多出，保证菜肴的新鲜度和口味。 满意度调查情况，每月至少开展1次意见征求活动，努力实现零投诉。
4	菜肴品质管理	菜谱荤素搭配合理，菜品品种符合采购需求。 所有面食、点心、小菜等品种均要求纯手工制作。 提供净菜加工服务和成品打包服务。 民俗节日提供特色食品。
5	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	监督专业消杀公司做好食堂区域内的四害消杀工作。 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 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过四消毒。 严格执行《食堂食品留样制度》，做好留样记录。

6	节能管理	做好水电气的节能管理工作，开关有度。
7	反食品浪费	反食品浪费的具体目标和具体的工作措施要求。
		对原料、食材的使用有节约意识，杜绝浪费。
8	培训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培训。
9	项目保密情况	满足甲方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做好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10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11	中小企业要求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小微企业 100%)

5.2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考核表：每月考核表（甲方经办人、审核人、乙方签字盖章）
- (5)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健康证、资历证明材料
- (6) 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
- (7) 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提供所有人员每月的社保缴纳清单
- (8) 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 (9) 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入职培训资料
- (10) 每月满意度调查材料、服装发放清单、菜单等、食品留样记录、反食品浪费相关资料等
- (11) 小微企业佐证材料
- (12)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3. 服务要求

1、餐品要求

(1) 职工食堂:

	早餐	中餐	晚餐
品种	各类稀饭、点心、面食、粗粮、甜点、汤面、小菜等。	荤菜、半荤菜、素菜、蒸菜、卤菜、特色小吃、锅仔、营养炖汤等。	荤菜、半荤菜、素菜、特色小炒等。
数量	花色品种不少于 20 种, 小菜不少于 8 种。	荤菜不少于 5 个品种, 半荤菜不少于 4 个品种, 素菜不少于 3 个品种, 适量凉面、凉皮、炸酱面、炒面、炒粉、炒年糕、淮南牛肉汤等特色小吃和营养炖盅。	荤菜不少于 2 个品种, 半荤菜不少于 2 个品种, 素菜不少于 2 个品种, 可供选择的炒菜不少于 8 种, 现点现烧。
要求	所有面食、点心、小菜等品种均要求纯手工制作, 不得使用半成品加工, 汤面现点现烧。	按三个批次分锅烹饪出餐, 做到少量多出, 保证菜肴的新鲜度和口味; 出餐时间为 11 时、11 时 20 分、11 时 40 分三个时段, 每个时段各出 1/3 菜量; 适量备菜, 后期随时添加, 确保不发生断档现象。	提供净菜加工服务和成品打包服务。
供餐时间	7:00---8:30	11:00---12:00	16:45---17:30
备注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一天通知临时用餐需求(双休日、节假日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临时用餐服务); 用餐形式为桌餐或分餐。		

(2) 病区食堂:

	早餐	中餐	晚餐
品种	各类稀饭、点心、面食、粗粮、小菜等。	荤菜、半荤菜、素菜、蒸菜、炖菜等。	荤菜、半荤菜、素菜、蒸菜、炖菜等。
数量	花色品种不少于 6	荤菜不少于 4 个品种,	荤菜不少于 4 个品种, 半

	种,小菜不少于5种。	半荤菜不少于4个品种,素菜不少于3个品种。	荤菜不少于4个品种,素菜不少于3个品种。
要求	所有面食、点心、小菜等品种均要求纯手工制作,不得使用半成品加工。	分锅烹饪出餐,保证菜肴的新鲜度和口味。	分锅烹饪出餐,保证菜肴的新鲜度和口味。
供餐时间	6:30---7:30	10:30---11:30	15:30---17:00
备注	1、特殊饮食需根据病人具体情况单独制作。 2、全体病人实行分餐制。 3、专人专车送餐至病区,病人就餐完毕后收回餐具。		

(3) 西点房:食堂设西点房一个,面积约30平方米,要求提供各类西式糕点的制作服务。

(4) 乙方需具备应急保障能力:甲方遇到临时性保障任务(含停水停电停气、不良气候等情况下),接到通知2个小时以内,保障300人用餐的应急水平,以上临时性保障任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民俗节日提供特色食品(以自制为主)。如:汤圆,青团,粽子,月饼,腊八粥、饺子、蛋黄酥等。

(6) 每年6至9月份提供防暑降温饮品(绿豆汤、白木耳等消暑饮品)。

(7) 甲方用餐以本地菜系为主。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并在投标时提供四季菜谱方案,每季度至少一份周菜单。

(8) 乙方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卫生安全。

(9) 乙方需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协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2、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1) 按甲方需求合理配置项目负责人(餐厅经理)、专业厨师、面点师、洗切帮工、勤杂保洁等服务队伍,人数不少于下表。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	1	男女不限,有类似餐	负责主持食堂全面工作,制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岗位职责
(餐厅经理)		饮项目项目负责人(餐厅经理)岗位工作经验。	定食堂工作计划,做好成本核算,落实员工考勤,抓好安全生产,提升用餐满意度。
厨师长	1	男女不限,有类似餐饮项目厨师长岗位工作经验。	负责主持厨房日常事务工作,加强技能培训,提高菜品质量,促进岗位协作,规范操作流程,抓好安全生产,拟定采购计划,做好成本控制。
厨师(主厨)	3	男女不限,有类似餐饮项目主厨岗位工作经验。	按照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烹饪,在厨师长带领下积极参与技能培训,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制度,做好责任区落手清。
厨师(副厨)	2	男女不限,有类似餐饮项目副厨岗位工作经验。	按照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烹饪,在厨师长和主厨带领下积极参与技能培训,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制度,做好责任区落手清。
切配	4	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工作踏实、责任心强。	严格按照菜谱的质量要求,保证刀工质量,确保原料成型,符合烹调要求,满足生产需要,规范使用设备,注重食品卫生。
双蒸	2	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工作踏实、责任心强。	熟练使用设备,安全规范操作,严格工艺流程,确保饭菜质量。
中式面点师	3	男女不限,有类似餐饮项目中式面点师岗位工作经验。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掌握点心及馅的制作技术,能够制作水饺、馄饨、面、饼、馒头等产品。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岗位职责
西式面点师	1	男女不限，有类似餐饮项目西式面点师岗位工作经验。	熟练掌握各类西式点心和饮品的制作技能，负责拟定原料的采购计划和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勤杂	3	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工作踏实、责任心强。	负责各类食品原料的清洗，落实开餐前的各项卫生工作及相关的餐用具的摆放，做好餐后餐具的回收、清洗与消毒等工作。
保洁	2	女性，身体健康、工作踏实、责任心强。	穿戴整洁，礼貌用语，热情服务，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合计	22		

(2) 以上所有岗位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含弹性延迟退休）；食堂全年无休，由乙方按照甲方用餐需求、用餐时间明确分工、合理排班、合理安排各岗位工作时间等，确保食堂顺畅运行。

(3)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程。

(4)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被派遣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5) 乙方应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6) 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并有合理的员工绩效考核方案，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服务精神。

(7) 乙方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内部防控制度。

(8) 乙方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人员变动需提前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资历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其中项目负责人、厨师长等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变动需提前 1 月征求甲方意见。乙方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更换，且乙方保证普通员

工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且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 1) 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所有人员在服务期内的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对应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发放、工作时间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依法支付加班费、高温费等。

(10)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等)，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需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每个月至少一次主动与甲方食堂管理员对接，形成满意度调查表，对接内容包括服务人员到位、工作落实及甲方有无投诉情况等，以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与水平。

(12) 人员培训：

培训目的：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食堂工作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操作流程、专业知识，提高餐饮服务保障水平。

培训内容：乙方要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一次系统的入职基础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操作流程、服务标准，以及糕点和面食制作等；培训场所、师资由乙方自行解决。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3、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做好食品卫生、食堂消防安全等管理工作，规范物品摆放、定期清洗油烟管道。做好两个食堂餐具的回收、清洗及消毒工作。

(2)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甲方职工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申报甲方审批报废或新购）。

(3) 乙方负责管理与服务相关的各种设备、设施、维修材料及工具；餐饮原材料的采购由乙方根据实际用餐需求编制计划、预算和采购清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负责采购；食堂所需餐巾纸、甜品盒、打包盒及一次性筷子由乙

方负责采购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的食材及一次性用品由乙方与甲方共同验收后入库，乙方协助甲方规范管理，避免食品过期及浪费的情况发生。

(4)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

(5) 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工作所需的全新的劳保用品和工作制服，每人至少二套，包括服装、帽子、工作牌、口罩、手套、围裙、雨鞋等，并统一着装，服装样式需经甲方确认。

(6) 乙方负责监督专业消杀公司做好食堂区域内的四害消杀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7) 保密规定：

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乙方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乙方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

(8) 卫生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应当有适当的分隔措施，固定的存放位置；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过四消毒的规程。

②对食堂的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③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④餐厅、厨房用品摆放规范、环境整洁，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并及时清理，不得随意弃放。

(9) 安全管理要求：

①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因乙方过错造成食堂就餐人员中毒，经医院确认，乙方承担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③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④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⑤制定并严格执行《食堂食品留样制度》，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须由专人负责留样，并做好记录，妥善保存，留样食品至少保留 48 小时。

⑥因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节能管理要求：

①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水电气的节能管理工作，开关有度。

②对原料、食材的使用也要有节约意识，杜绝浪费。

(11) 反食品浪费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食堂供应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反食品浪费的具体目标和具体的工作措施要求。

(12) 违规及损失处理：

①乙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②乙方要在规定的就餐时间内提供膳食，如乙方未按时开餐（发生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 15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罚。

③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就餐人数、标准严格制订采购计划和加工制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严格落实。应杜绝浪费，甲方有权对浪费问题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罚。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

(1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及时落实甲方合理工作安排；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意见征求活动、满意度调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16) 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办公用品。乙方服务人员食宿自理。

(17)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可能采取相应的特殊勤务模式，乙方需承诺按特殊勤务模式要求做好食堂工作人员排班工作，确保工作人员队伍稳定、每批次人数合理，确保食堂工作正常开展。

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岗位	数量 (人)	月数	单价 (元/人/月)	服务时间	总价 (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餐厅经理)	1	12	12000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144000	
2	厨师长	1	12	11000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132000	
3	厨师(主厨)	3	12	9000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324000	
4	厨师(副厨)	2	12	8000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192000	
5	切配	4	12	5500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64000	
6	双蒸	2	12	5500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132000	
7	中式面点师	3	12	8000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88000	
8	西式面点师	1	12	8000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96000	
9	勤杂	3	12	5000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180000	
10	保洁	2	12	5000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12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18720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附件2：考核

乙方履行对餐饮服务全流程服务内容及其相关的服务项目，甲方负责乙方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其履行合同。

甲方根据下列考核表每月对乙方进行整体考核。每扣一分处以违约金 100 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予以扣除。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的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分值。当月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不含）的，应主动接受甲方约谈，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乙方当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不含）、或连续二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含）、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分低于 90 分（不含），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具体考核过程中各方意见存在分歧的，以甲方对考核表的最终解释意见为准。

每月考核表（ 年 月）

被考核人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	备注
（一）考核扣分项			
1	未能及时提供餐饮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延迟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2	造成浪费饭菜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未达到反食品浪费具体目标，每发生一次扣 1 分；违反反食品浪费的具体工作措施，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	每餐未做好留样，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4	未按规定着装，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5	食品不卫生，每发生一次扣 2 分；产生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扣 6 分。		
6	生熟不分、食品存放不合理，每发生一次视情扣 2-6 分。		
7	服务被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 2-6 分。		
8	餐厅、厨房用品摆放不规范、环境不整洁，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9	食堂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制度，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0	各类垃圾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1	未监督专业消杀公司做好食堂区域内的四害消杀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2	未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且乙方应及时整改。		
13	所有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无证上岗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人。		
14	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无故拒不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5	项目负责人每月未主动与甲方食堂管理员进行工作对接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6	不定期抽查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投入的人员与合同约定数量不符或未按规定更换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人,同时按合同单价及实际缺岗人数、天数扣除人员工资、服装、劳保用品等服务费。		
17	不定期抽查服务人员年龄、资历、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5 分/人。		
18	每发现一次未按照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扣 5 分。		
19	乙方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	乙方承诺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 100%,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达到此要求,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小计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项目审核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备注
1	黄英	15958136551	350784198201112829	项目负责人 (餐厅经理)	
2	汪建海	13757140616	330123197009125511	厨师长	
3	冯求虎	15057168781	342423198701107779	厨师(主厨)	
4	杨武伟	17855137687	410322197304188915	厨师(主厨)	
5	朱玉山	13705711389	340828198308176550	厨师(主厨)	
6	黄征	15888908243	330722197910141713	厨师(副厨)	
7	陈清皓	13419936051	411323199002055013	厨师(副厨)	
8	韩金福	15381940939	341221199802244916	切配	
9	汪玮蕲	15958007869	362334198805136213	切配	
10	徐文学	19379231097	360428200404225510	切配	
11	熊启刚	13567193448	51222119751022313X	切配	
12	陈英华	13282420683	532127197708130912	双蒸	
13	李岩	15355052002	342129197208066034	双蒸	
14	曾金玉	13353514163	420822199909125720	中式面点师	
15	朱欣欣	15057719754	33032819931118272X	中式面点师	
16	金秋鸣	13758278380	330184198411013144	中式面点师	
17	汪小燕	15168329203	340823198610205680	西式面点师	
18	章运朋	13073678630	330125197105085014	勤杂	
19	王青祥	15764548803	230828197402282616	勤杂	
20	高广益	18268107493	342531197211015231	勤杂	
21	王春艳	15645452721	23082819790501324X	保洁	
22	苏华萍	15068783703	532722197905081348	保洁	